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云阳规资临地〔2026〕0010号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云阳境TJ-11标第五批

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沿江南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云阳境TJ-11标第五批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与县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新津乡五间村3组等3个村（社区）4个组的集体土地5.1031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5.1031公顷（其中耕地1.318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9466公顷；林地3.1749公顷），作为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云阳境TJ-11标第五批生活用房、施工便道、弃土（渣）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

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新津乡，故陵规划自然资源所。